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全部權利，而不受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限制。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進行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用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與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當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採取者。

(ii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根據細則，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且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所兼任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相關利益關係

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在福瑞仍是本公司股東及／或王福才先生仍是前進股東期間，於福瑞或前進或各自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亦不得就批准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a)王福才先生或福瑞或其附屬公司，或與(b)前進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公司組織章程亦規定本身或其聯繫人於有關福瑞或前進的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須於董事會會議避席，亦不得參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福瑞或前進之任何事項，惟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及／或參與有關事項則除外。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

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行政人員或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請辭，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其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 (ix)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或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更替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拆細的股數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所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或新股份附以有關優先或其他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得全部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後，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且不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轉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對於上述情況，股份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作已繳股款論。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任



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起計18個月，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該權利為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當日同時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替代，惟有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須一直依照細則規定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及於召開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除外)前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召開前最少足十四(14)日且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作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作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

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作股份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亦可拒絕辦理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

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足，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本公司會分派該等資產，使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此廣告刊發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

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付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照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並不表示該等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價值，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收購或註銷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公平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資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

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依賴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效力），股息只可以公司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細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或（倘不發出清盤令）(a)規管公司日後處理事務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所申訴沒有作出之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物買賣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於一九九九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不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是否在開曼群島境內）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自動或在法庭監管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有限期的公司在公司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限期屆滿時，或公司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公司由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展開業務（或停業一年），或公司未能償還債務，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時或於公司限期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時起停止經營。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派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擔保及擔保形式。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正式符合清盤從業員規例所述資格，則該人士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從業員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動。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的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全權負責公司的事務，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

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方式寄發通知，列明各出資人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預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